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1441號

原　　告　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關雅惠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宏
被　　告　張傅惟
訴訟代理人　顏豪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，餘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7日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國道一號南向86公里處（湖口服務區內）肇事，致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張祖達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00元（其中工資12,500元、零件5,400元）；又系爭車輛為租賃車，待修期間有3日不能出租，以系爭車輛1日出租費用2,363元計算，受營業損失7,089 元；另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減損價值，故以修理費之20% 計算價值減損之費用，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減損3,580 元。上開各項費用合計28,569元（計算式：17900＋7089＋3580 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5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，修繕費用部分應予折舊；營業損失部分，原告未提出證據參酌；車輛價值減損部分

，係原告與其承租客戶間之法律關係，與被告無關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 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7日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國道一號南向86公里處（湖口服務區內）肇事，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憑（頁17、19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9年4月30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92702015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）在卷可稽（頁59至87）。又本件事故案發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視線良好、路況良好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駕駛RCK-6275號租賃小客車，欲駛入湖口服務區內之編號F04 停車格停車，本應謹慎注意前方車況及其與左、右停車格內有無車輛，停車間距是否充足，以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其卻疏未注意其左側之編號F05 車格內有系爭車輛停放，致其駛入車格時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，發生本件事故，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附卷足憑。從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，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本件被告之過失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

之項目與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修繕費用：

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（45）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運輸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438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分之9，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4年1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（頁23）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，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品價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。而系爭車輛之損害為17,900元，其中5,400元為零件費用，有原告提出聯騰汽車松江廠之維修車歷在卷可稽（頁25）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540元，加計工資12,500元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13,040元（計算式：12500＋540），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2.營業損失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為3日，受有營業損失7,089元等語，業據提出前開維修車歷、原告公司網頁（內含出租車輛款式及照片、租車價格、車輛配備等）為憑（頁25、27至33）。按前開維修車歷所示，車輛係於109年3月10日至同年月13日進廠維修，是原告主張系

爭車輛因維修3 日無法使用，係屬實在；又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，以出租供他人駕駛營利，以該車輛係PREVIA七人座、104年出廠之款式計價，出租1至2日之租金為每日3,200元，出租3至5日之租金為每日2,880元，則原告主張以每日2,363元作為營業損失之計算標準，尚堪認屬合理相當，亦與常情相符，故以車輛每日租金2,363元計算，原告主張其3日之營業損失營業額為7,089元（計算式：2363× 3）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.車輛價值減損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縱經修復，仍有價值減損3,580 元之損害等語，然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有利於己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。就此，原告雖提出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以佐（頁21），並主張按該契約第11條約定，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應以修車費用之20% 計算云云，然本院細繹前該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，實係由系爭車輛承租人張祖達與原告所訂定之租賃契約，且其第11條內容係約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，乙方（即承租人張祖達）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（即原告）…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及第十二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及折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前項折舊費，以修理費百分之20計算…」（按：本院業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原告確認上開所稱之「折舊費」，即為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經過本件事故所受「交易上價值減損」；頁111 ），是前開約定顯係拘束原告與系爭車輛承租人間之賠償約定，自無以作為系爭車輛交易貶值之估算標準；此外，系爭車輛固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，但衡諸其車輛損害之部位暨其受損情形，並非車體結構損傷，況原告迄未再就系爭車輛因此受有交易價值減損詳予舉證說明，亦難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修復後尚受有價值減損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
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，即無從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,129元（計算式：13040＋7089 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5月5日起（頁99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規定，於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